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和办案中心食堂外包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AZ-G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（机关））的（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和办案中心食堂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和办案中心食堂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市华盛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盖章）徐州市华盛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